

衛生福利部

114 年度「國產中藥藥用植物及中藥材產銷媒合計畫」

優質國內中藥藥用植物種植者及動物源中藥材養殖者獎勵措施

申請作業說明書

主辦單位：衛生福利部

承辦單位：台灣中藥經貿文化協會

目錄

壹、目的.....	2
貳、參選須知.....	2
一、參選資格.....	2
二、獎額與獎勵金.....	2
三、報名日期.....	2
四、報名方式.....	2
五、獎勵方式.....	3
六、得獎者義務.....	3
七、聯絡方式.....	3
參、附錄.....	4
一、優質國內中藥藥用植物種植及動物源中藥材養殖獎勵措施.....	4
二、優質國內中藥藥用植物種植及動物源中藥材養殖獎勵措施申請表.....	6
三、參選者自我檢核表.....	12
四、優質國內中藥藥用植物種植者及動物源中藥材養殖者獎勵措施評分表....	13
五、參選資料袋封面.....	14

壹、目的

為鼓勵國內中藥藥用植物種植及動物養殖，衛生福利部委託台灣中藥經貿文化協會辦理 114 年度「國產中藥藥用植物及中藥材產銷媒合計畫」，規劃優質國內中藥藥用植物種植者及動物源中藥材養殖者獎勵措施，提供輔導資源，促進本土中藥產業發展。

貳、參選須知

一、參選資格

實際從事種植國產中藥藥用植物或養殖動物源中藥材之自然人，並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獎額與獎勵金

遴選 5 名優質國內中藥藥用植物種植者或動物源中藥材養殖者，提供每位獎狀及獎勵金新臺幣四萬元。

三、報名日期

自即日起至 114 年 9 月 15 日截止(以本會收件為憑)。

四、報名方式

本獎勵採「公開徵求」方式參選，一律以「紙本寄件」參加(以本會收件為憑)，申請前請詳閱本申請作業說明書，其檔案可由中華民國中藥商業

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最新消息下載相關資訊，相關連結

<https://www.ctcma.org.tw/>或可掃描右方 QR Code 下載



五、獎勵方式

頒發獎金及獎狀。

六、得獎者義務

- (一) 得獎者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發表成功經驗等宣傳之義務。
- (二) 參賽者若經查證有不實陳述、出現重大爭議糾紛有損社會形象或民眾觀感等，主辦單位得撤銷其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及獲獎證書等，該單位及個人自撤銷得獎榮譽日(以函文時間起計)起5年內不得參選。

七、聯絡方式

台灣中藥經貿文化協會 聯絡人：蕭專員

電話：02-25587355

傳真：02-25581574

電子郵件：ttcmeca@gmail.com

參、附錄一：優質國內中藥藥用植物種植及動物源中藥材養殖獎勵措施

- 一、衛生福利部為鼓勵國內中藥藥用植物種植及動物養殖，特委託台灣中藥經貿文化協會辦理「國產中藥藥用植物及中藥材產銷媒合計畫」，並訂定本獎勵措施。
- 二、獎勵對象為國內中藥藥用植物種植者或動物源中藥材養殖者，其種植品項收錄於臺灣中藥典為原則，且其乾品年產量 200 公斤以上。
- 三、獎勵措施為主辦單位公布受理期間內由申請者提出，主辦單位將就申請者種植或養殖之品項、產量、品質、對中醫藥產業發展之影響等因素，遴選 5 名優質國內中藥藥用植物種植者或動物源中藥材養殖者，提供每位獎狀及獎勵金新臺幣四萬元。
- 四、同一申請單位（人及土地）每年度僅得提出一件申請案；獲得獎勵者，隔年度不得再提出申請。
- 五、審查獎勵案件之加分項目：
 - （一）種植或養殖之中藥藥用植物或動物為「臺灣原生」、「臺灣特有種」或「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CITES)列管之物種」為原則。
 - （二）已與國內中醫藥應用生產鏈相關單位合作或簽訂供應契約。
 - （三）種植方式、運銷模式或使用之包材等對環境友善。
 - （四）通過農業部農糧產品驗證作業或取得相關標章。
 - （五）可提供拍攝影片介紹其農場及作物，並授權主辦單位推廣使用。
- 六、申請者需檢附資料：優質國內中藥藥用植物種植及動物源中藥材養殖獎勵措施申

請表如附。

七、本獎勵措施由承辦單位保留修正、暫停、終止或解釋之最終權利。

附錄二、優質國內中藥藥用植物種植及動物源中藥材養殖獎勵措施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正面2吋照片)
聯絡市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農業或養殖業經營所在地：			
電子郵件：			

所屬農業團體（農會、漁會、合作社、產銷班）：

種 植 中 藥 材 或 養 殖 動 物 源 中 藥	品項名稱	乾品年產量	種植或養殖面積	產期
				(不足者，請自行增加欄位或影印後使用)
必 要 文 件	申請人應檢附以下必要證明文件或檔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農場照片 1~2 張 <input type="checkbox"/> 3. 品項照片 1~2 張(農場照片或品項照片若篇幅不足可加印) <input type="checkbox"/> 4. 土地合法使用證明文件 (相關文件之持有人倘非申請人本人，請併附持有人同意本申請作業之證明文件)			
農 民 證 明 文 件	申請人屬農民健康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第三類被保險人 <input type="checkbox"/> 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2. 否 所屬農業產銷班或其他農業組織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2. 否 或至少應檢附以下證明文件其中一項，且為申請日前 2 年內(須持續，無間斷)之農業生產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1. 接受農政相關補助/補貼/救助之證明文件(不含休耕給付或人力培訓)。 <input type="checkbox"/> 2. 銷售自產農產品相關證明文件或單據。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從事農業生產事實之證明文件。			

加分條件

- 1. 種植或養殖臺灣原生、特有種或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列管列管之中藥藥用植物或動物。(需提供基原確認證明影本)
 - 2. 已與國內中醫藥應用生產鏈相關單位有合作或簽訂供應契約。(需檢附供應契約影本或合作相關證明文件)
 - 3. 種植方式、運銷模式或使用之包材等對環境友善。(需檢附佐證資料)
 - 4. 通過農業部農糧產品驗證作業或取得相關標章。(需檢附相關資料影本)
 - 5. 可提供拍攝影片介紹其農場及作物，並授權受理單位推廣使用。
- ※證明文件皆以 A4 大小影印或黏貼於 A4 尺寸用紙上，並依順序整理為附件。

媒合平台

本人已成為國產中藥藥用植物及動物源中藥材產銷媒合網站會員

1. 是 2. 否

※加入媒合網站會員為申請必要條件

表單連結→<https://ttcmeca.tw/> (或掃描右方 Qr code) →



個人資料保護聲明：承辦單位此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係為辦理衛生福利部 114 年度「國產中藥藥用植物及中藥材產銷媒合計畫」項下之獎勵措施，蒐集並於前述目的範圍內利用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申請表所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您可以向承辦單位：請求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因承辦單位執行職務或本次獎勵措施業務所必須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承辦單位得拒絕之。

(同意者，請於↓下方框內打勾；若您拒絕同意，承辦單位將無法完成申請程序)

本人已了解上述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並同意承辦單位合理使用申請人之個人資料。

申請人簽章：

必要文件：照片格式（格式 A4，3*5 吋照片，請直接以電子檔製作彩色列印或黏貼照片，勿使用黑白影印本）

身份證正面影本	身份證反面影本
農場照片	
農場照片	

必要文件：照片格式（格式 A4，3*5 吋照片，請直接以電子檔製作彩色列印或黏貼照片，勿使用黑白影印本）

品 項 照 片	
品 項 照 片	

（農場照片或品項照片若篇幅不足可自行加印）

有關證明文件

名稱	說明	件數
1. 申請人屬農民健康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第三類被保險人	農民健康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第三類被保險人影印本	件(張)
2. 農業產銷組織名冊	如所屬產銷班名冊等影印本	件(張)
3. 土地合法使用證明文件	如最近一個月內土地登記簿謄本、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承租證明文件、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證明、建築物使用執照等影印本(相關文件之持有人倘非申請人本人,請併附持有人同意本申請作業之證明文件)	件(張)
4. 依法應經許可之登記證件	如牧場登記證、養殖登記證、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等影印本	件(張)
5. 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證明		件(張)

※證明文件皆以 A4 大小影印或黏貼於 A4 尺寸用紙上,並依順序整理為附件。

加分條件證明文件

名稱	說明	件數
1. 種植或養殖臺灣原生、特有種或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列管之中藥藥用植物或動物。	需提供基原確認證明影本	件(張)
2. 已與國內中醫藥應用生產鏈相關單位合作或簽訂供應契約。	需檢附供應契約影本或合作相關證明文件	件(張)
3. 種植方式、運銷模式或使用之包材等對環境友善。	需檢附佐證資料(例如購買包材收據或其他相關資料)	件(張)
4. 通過農業部農糧產品驗證作業或取得相關標章。	需檢附驗證資料或取得相關標章相關資料影本	件(張)
5. 可提供拍攝影片介紹其農場及作物，並授權受理單位推廣使用。	可逕將影片寄至本會電子信箱 ttcmeca@gmail.com	份

※證明文件皆以 A4 大小影印或黏貼於 A4 尺寸用紙上，並依順序整理為附件。

附錄三、參選者自我檢核表

項次	檢核項目	是 (打✓)	否 (打✓)
(一)	參選者應具資格		
	1. 實際從事種植國產中藥藥用植物或養殖動物源中藥材之自然人。 2.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本人已成為國產中藥藥用植物及動物源中藥材產銷媒合網站會員（相關連結於申請表內）		
(二)	申請者應備資料（請逐項檢核）		
	1. 申請表填妥（請依原有申請表格式，勿自行刪減）		
	2. 申請表「必要文件」完備（請依原有申請表格式，勿自行刪減） <input type="checkbox"/> 1.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農場照片 1~2 張 <input type="checkbox"/> 3. 品項照片 1~2 張(若篇幅不足可自行加印) <input type="checkbox"/> 4. 土地合法使用證明文件（ <u>相關文件之持有人倘非申請人本人，請併附持有人同意本申請作業之證明文件</u> ）		
	3. 加分條件之應備文件		
	4. 確認個資保護聲明後打✓，並於申請表印鑑欄位完成簽章。		
	5. 申請文件封面（請填寫申請人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得使用本案申請表格所提供之格式，亦得由申請人自行填寫）		

※證明文件皆以 A4 大小影印或黏貼於 A4 尺寸用紙上，並依順序整理為附件。

附錄四、優質國內中藥藥用植物種植者及動物源中藥材養殖者獎勵措施評分表

申請人姓名：

申請案件編號：

項次	評分項目	評分原則	得分
基本評分項目：共計 4 項，合計 100 分			
1	種植或養殖之品項(20分)	種植或養殖之品項，以收錄於臺灣中藥典收載為原則，應符合中醫臨床需求，並以常見供應短缺或具市場競爭力品項為優先獎勵對象。	
2	種植或養殖之產品產量(25分)	種植或養殖之產品，其乾品年產量應達 200 公斤以上，產量多者為優先獎勵對象。	
3	種植或養殖之產品品質(25分)	種植或養殖之產品，其鑑別試驗、性狀、雜質檢查及含量標準等均應符合臺灣中藥典之規定，具有相關檢驗證明文件者為優先獎勵對象。	
4	對中醫藥產業發展之影響(30分)	種植或養殖之方式、加工製程、對環境之影響、後續供應之對象等，對中醫藥產業之影響。	
加分評分項目：共計 5 項，合計 30 分			
1	種植或養殖品項之特殊性(6分)	種植或養殖之中藥藥用植物或動物為「臺灣原生」、「臺灣特有種」或「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CITES)列管之物種」。	
2	與中醫藥應用生產鏈相關單位合作(8分)	已與國內中醫藥應用生產鏈相關單位合作或簽訂供應契約。	
3	環境友善度(6分)	種植方式、運銷模式或使用之包材等對環境友善。	
4	認證及標章(6分)	通過農業部農糧產品驗證作業或取得相關標章。	
5	宣傳推廣能力(4分)	可提供拍攝影片介紹其農場及作物，並授權主辦單位推廣使用。	
			總分
評審委員簽名			
審查意見			
<p>註：1. 總分達 75 分以上，始得作為獎勵對象，總分前 5 名之優質國內中藥藥用植物種植者或動物源中藥材養殖者，提供每位獎狀及獎勵金新臺幣 4 萬元整。</p> <p>2. 總分相同者，以基本評分項目總分高者為獎勵對象；倘基本評分項目總分仍相同，以符合加分項目「種植或養殖品項之特殊性」為獎勵對象；倘前揭項目評分均相同，則以評審委員共識決，決定獎勵對象。必要時進行復評或面試。</p>			

附錄五、參選資料袋封面

寄件人：

聯絡電話：

寄件地址（含郵遞區號）：

收件地址：103 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39 號 8 樓

收件人：台灣中藥經貿文化協會

（參選「優質國內中藥藥用植物種植者及動物源中藥材養殖者獎勵措施」）

*請裝入參選資料

1. 參選自我檢核表/一式 1 份。
2. 申請書/一式 1 份（正本）。